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二期) 坪费湖补(引) 水工程项目的征收土地預告

岳县政預告〔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預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 坪费湖补(引) 水工程项目所需要用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建设内容为泵站和调蓄池。本次征收土地的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之规定。

二、拟征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黄沙街镇荷塘村一组、二组和长湖乡荆州村樟树组范围内，总面积0.6400公顷。本次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的范围和面积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审批单所批准的为准。

三、公示期限

本公告在本次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县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3月14日启动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关于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县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相关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将不予补偿。

如对本公告有关事项和内容有疑异，可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尹燕；电话：13787851122)。

特此公告。

附件：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 坪费湖补(引) 水工程地块一勘测定界图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二期) 坪费湖补(引)水工程项目的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

岳县政预告〔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使用国有土地目的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为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坪费湖补(引)水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用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建设内容为泵站和调蓄池。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的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位于中洲渔场范围内，总面积0.2524公顷。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位置详见附件(拟使用国有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公示期限

本公告在拟使用国有土地所涉及的国有渔场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县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3月14日启动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使用国有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关于拟使用国有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县人民政府将听取被使用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将不予补偿。

如对本公告有关事项和内容有疑异，可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尹燕；电话：13787851122)。

特此公告。

附件：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坪费湖补(引)水工程地块一勘测定界图

